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請人 張鈞滙（即丁新滢（原名丁姿云）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忠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2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02997-1	股票	1	1000	
002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02998-3	股票	1	1000	
003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02999-5	股票	1	1000	
004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17093-7	股票	1	1000	
005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17094-9	股票	1	1000	

	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
006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17095-0	股票	1	1000	
007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26260-8	股票	1	1000	
008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26261-0	股票	1	1000	
009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26262-1	股票	1	1000	
010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26263-3	股票	1	1000	
011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26264-5	股票	1	1000	
012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26265-7	股票	1	1000	
013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26266-9	股票	1	1000	
014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26267-0	股票	1	1000	
015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26319-5	股票	1	1000	
016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26320-1	股票	1	1000	
017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X-0000960-6	股票	1	934	
018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X-0006995-1	股票	1	934	